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5-07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张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3日对外发布《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 张琛先生简历

张琛先生,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担任财政部金融司副巡视员等职务。

张琛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5-076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5日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505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相同品种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权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一般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以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按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01	陈刚:××	—
4.02	陈刚:××	500
4.03	陈刚:××	0
4.04	陈刚:××	0
4.05	陈刚:××	0
4.06	陈刚:××	0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以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按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01	陈刚:××	500
4.02	陈刚:××	0
4.03	陈刚:××	0
4.04	陈刚:××	0
4.05	陈刚:××	0
4.06	陈刚:××	0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拟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01 陈刚:××	—
4.02 陈刚:××	500
4.03 陈刚:××	0
4.04 陈刚:××	0
4.05 陈刚:××	0
4.06 陈刚:××	0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以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按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01	陈刚:××	500
4.02	陈刚:××	0
4.03	陈刚:××	0
4.04	陈刚:××	0
4.05	陈刚:××	0
4.06	陈刚:××	0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张琛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0	0
2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0	0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3.01	张琛先生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张琛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5-046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18,302,9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541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鲁忠涛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克勤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马东良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注册地址、增加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8,248,677	99,954	114,2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6,388,476	98,3318	1,974,401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6,388,476	98,3318	1,974,401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6,388,476	98,3318	1,974,401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6,380,776	98,3253	1,982,101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6,388,476	98,3318	1,974,401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6,388,476	98,3318	1,974,401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6,388,476	98,3318	1,974,401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6,380,776	98,3253	1,982,101

2.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6,388,476	98,3318	1,974,401

2.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6,388,476	98,3318	1,974,401

2.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6,380,776	98,3253	1,982,101

2.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6,380,776	98,3253	1,982,101

2.1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8,241,077	99,8970	121,800

2.1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8,173,277	99,8380	124,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8,173,377	99,8398	121,9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8,173,477	99,8398	121,8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变更注册地址、变更证券简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801	95,0671	114,200
3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27,501	91,8174	121,900
4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27,601	91,8217	121,800

(三)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7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其中第1、2、02.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2/3以上同意;议案1、3、4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表决权代理单位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嘉捷、孙钰刚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5-047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变更注册地址、增加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席位将由5名增加至7名,其中独立董事由2名增加至3名(新增独立董事1名),非独立董事由3名增加至4名(新增职工代表董事1名)。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李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伟先生由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调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李伟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伟先生,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任同力日升市场部杭州客户服务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同力日升市场部北方客户服务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任同力日升市场部核算主管;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同力日升市场部主管;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同力日升市场部第一车间主任;2018年8月至今,任重庆华创总经理助理、重庆华创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2018年8月至2025年11月,任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李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生先生之子,系实际控制人李国生先生之次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伟先生持有公司3.4%的股份,持股比例5%以上且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任何关系。

一、核查的范围

本次核查的主要主体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相关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二、核查的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终止之日止,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10月30日。

三、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股份回购情况

核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入至纯科技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账户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10.30 结余股数(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5.2.28-2025.10.27	1,829,279	0	5,173,220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兴业银行股份人民币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未来逐笔回购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33.65万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之日起至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

上述在自查期间回购股票的行为系公司依据相关回购方案实施,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至纯科技股票的情形。

(二)其他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4名自然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10.30 结余股数(股)
1	陈刚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025.9.25-2025.9.29	0	5,999,940	80,499,708
2	陆龙英	控股股东—执行董事人	2025.9.25-2025.9.29	0	2,999,979	9,500,376
3	陆磊	副总经理	2025.7.7-2025.7.22	0	666,000	495,000
4	郭希伟	其他员工家属	2025.3.27-2025.10.13	500	4,500	20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分别出具自查报告或说明与承诺,相关内容如下:

1. 控股股东陈刚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并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强制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股份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控股股东陈刚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就自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声明承诺如下:

1) 本人于自查期间交易至纯科技股票行为系本人自身资金需求原因减持,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任何关系,至纯科技已对本人的减持计划、减持结果等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未透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本人亦未向他人作出买卖至纯科技股票的指示,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场内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的情形;

3) 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至纯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将自查期间交易至纯科技股票所得收益全部上交至纯科技;

4)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副总陆磊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并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对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副总经理陆磊就自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声明承诺如下:

1) 本人于自查期间交易至纯科技股票行为系本人自身资金需求原因减持,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任何关系,至纯科技已对本人的减持计划、减持结果等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未透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本人亦未向他人作出买卖至纯科技股票的指示,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场内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的情形;

3) 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至纯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将自查期间交易至纯科技股票所得收益全部上交至纯科技。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提供的关于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与承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知情人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牡丹江西路28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8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2,840,8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1727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琳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线上通讯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蒋善福因其他重要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蒋嘉华女士、财务总监丁桐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0,501,160	97,2249	1,942,975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2,076,635	99,2510	355,7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3,485,452	85,2154	1,942,975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054,927	95,1330	355,720

(三)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卫东、赵展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在(或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74)。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80万元,其中